

评审标准

一、主体赛评审标准

1. 独创性：主题鲜明，立意新颖，内容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时代性、地域性等，符合乡村需求，原创价值高。如有雷同与抄袭，酌情扣分，直至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 完整性：调研扎实充分，具有可靠的一手资料，资料丰富，翔实可信，内容完成度好，重点突出，具有针对性。

3. 可行性：作品内容符合乡村具体情况和现实需求，尊重民风民俗，方案切实可行，具有较强可落地性。

4. 专业性：问题诊断准确，问题成因分析、解决问题思路和方法具有理论深度。作品表达思路清晰、逻辑严密、格式规范、形式美观。

5. 应用性：作品成果获得在地认可，项目落地性和应用性好，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，可推广性强。成果强调赛事期间团队项目对乡村的贡献。

二、专项赛和揭榜挂帅专题评审标准

1. 大赛初赛、复赛评审指标：团队专业度、设计作品创新性、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、项目可落地性等。

2. 决赛评审指标：团队专业度、调研和驻地情况、设计作品创新性、设计方案科学性、项目实施效果及项目成效、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等。

3. 具体评审标准参见各专项赛和揭榜挂帅专题的通知。